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12號

原　　告　和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安

訴訟代理人　簡銘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旭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萬929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